

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业务规则”)第4.4.1条第一项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3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